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116 年高雄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110.7.30 版)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案者勾填。

一、本案**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案名稱：**114-116 年高雄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

三、本案標的為：勞務。

四、本案屬：遴選。

五、本案預算金額：無。

七、本案預計金額：無。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十一、本案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

十三、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四、本案：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八、本案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案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20 日(上班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其他：企劃書 1 式 10 份(未提送者為不合格，份數不足或未依評分項目格式製作，將綜合反映於評審分數上)。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本案之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評審會議時間：於開標資格審查後接續評審會議，若因評審委員出席人數不足等因素導致無法召開會議，由機關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惟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遭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致機關停止辦公者，則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及「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時間、同地點辦理截止投標與開標；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遭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致廠商營業所在地停止上班而機關照常辦公者，則仍如期截止投標及辦理開標。

二十四、本案之開標地點：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本監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二十五、本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受託人需繳交委託書方得進入開標會場。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參加開標之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檢附委任授權書）應備妥身分證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如廠商無法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二十六、本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案。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無。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繳納處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總務科出納：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二)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2317-0212-0134；戶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九、本案：不訂底價，理由為：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四十、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四十一、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案：無例外情形。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基本資格：須為健保特約藥局，且以專責藥師調劑。

1. 健保藥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從事與本案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藥師證書

3. 藥師執業執照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有效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五）藥師執業執照影本。

（六）企劃書

1. 企劃書製作建議採 A4 紙張大小（若因特殊需要可以 A3 為之）中文橫式（由左向右）編印，內容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
2. 得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3. 參評廠商之企劃書等投標文件，得由機關保留 1 份。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

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本案無標價。**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作業需求**。

四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

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如**作業需求**。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如契約及作業需求**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無。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條款。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四)作業需求。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七)其他: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委任授權書、標封(單)、標件目錄、廠商責任切結書、身分揭露表(事前揭露)。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總務科收發室收**（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七、廠商應遵守機關戒護安全有關規定，如攜入香菸、檳榔及其他違禁品（如契約附件一），或接受收容人之央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件等情事，如有發生經查證屬實，除沒入該違禁品外，並按發生次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第 1 次罰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罰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第 3 次罰違約金新臺幣 3 萬元，……以此類推。如經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外，如涉有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五十八、廠商領取投標文件方式：

- (一)電子領標：文件免費，本監網站公佈欄下載本案投標文件。
- (二)自取：於截止收件前至本監總務科不具名領取投標文件。
- (三)函索：以郵寄方式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總務科；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索取。信封上註明 **114-116 年高雄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 字樣並請廠商自行考量郵遞往返所需時程，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來函索，逾期恕不予受理。

五十九、其他須知：

- (一)為確保廠商權益，請於投標前詳閱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與總務科承辦人聯繫：
承辦人:張志宇；電話：(07)7882548 分機 224
傳真：(07)7882528。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廠商對於作業需求、遴選評審標準如有疑義請與衛生科承辦人聯繫：
承辦人:童雅玲藥師；電話：(07)7882548 分機 331
傳真：(07)7874812。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 (二)履約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健保署尚未公告 114-116 年度高雄監獄健保醫療承作院所，屆時公告承作之院所，如無釋出處方箋意願，則本案將另行公告不再辦理後續遴選作業。**

六十、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

- (一)審查程序為：開標時先審查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等其他文件及審查企劃書是否有提送(未提送者為不合格，份數不足或未依評分項目格式製作，將綜合反映於評審分數上)，合格者方可得繼續後續評審程序。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企劃書，送由評審小組依廠商評審須知予以評審。
- (三)有關評分項目、權重及評審作業程序詳本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六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本監政風室：電話 07-7882540，傳真：07-7878542。
- (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電話 07-2818888，郵政信箱：高雄市郵

政 6000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 02-2917777，郵政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14、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五)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六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
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
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